

004687

# 嘉鱼县民政志

湖北省嘉鱼县民政局编

# 嘉鱼县民政志

湖北省嘉鱼县民政局编纂

5112-5

# 序

张先睦

《嘉鱼县民政志》经五易寒暑，辛勤编纂，于今成书，实乃全县民政工作的一件大事。

民政，为历代之大政；民政为民，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今天才得以实现。《嘉鱼县民政志》根据可靠的资料和准确的事实，详今稽古，记述了嘉鱼的民政历史和民政工作，既反映了民政历史的连续性，更体现了社会主义民政与历代民政的本质区别。《嘉鱼县民政志》以其所记载的资料雄辩地证明：人民政权为人民。这些民政史实，可供当代和后代民政工作者借鉴；留传后世，其久远的效益当是不可估量的。

编纂《嘉鱼县民政志》，虽经两年收集资料，三年编写，三次评审，四易其稿，然而由于历史久远，不少资料泯灭；加之又是初次编纂，经验不足，故志难就其全，疏漏遗误亦在所难免，实属憾事。因此，竭诚期望后继者于续修之时，纠误补阙，益臻完善，则深感欣慰。

## 凡 例

- 一、本志按章节编排,据实记叙,有关图、表、照片随文刊载。
- 二、本志上限依事据实上溯,下限止于1985年。
- 三、本志以语体文记叙,必要的引文保持原貌。
- 四、本志字符为规范简化汉字,纪年及数据采用阿拉伯数字;农历月、日采用汉字。

## 概 述

民政，因政权性质、道德标准不同，工作本质与工作对象也各异。民政为民，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才得以实现。

嘉鱼地处武昌上游，西控荆湘，东卫武汉，为历代军事要区。县境滨江含湖，属长江冲积平原，土地肥沃，粮棉、水产较为丰富，素称“鱼米之乡”。但地势低洼，常受洪涝灾害。故民政重点系社会公益事业，是否为人民谋福利，乃新旧社会民政之分野。

救灾：民国35年(1946)受水灾，国际救济总署湖北分署分配嘉鱼救济面粉70吨、旧衣28包，多被大小官吏鲸吞，少数到群众手中的只是些破衣烂鞋、霉面粉。1954年特大洪水灾害，全县耕地被淹53.46万亩，受灾人口13.16万。人民政府发放各项救济款共112.86万元、工赈款14.82万元、寒衣2.58万件，全部发放到群众手中。

社会救济：明洪武8年(1375)，县设“养济院”，额养孤贫5名，年费银10.5两。民国21年(1932)，医绅周畴九于县城黄州街设“救济院”，年经费四、五百元，为孤贫施药。但当时乞丐成群，食不果腹，衣不蔽体，路死沟壑者，比比皆是，仅赖富户施舍，微薄救济，实无济于事。1949年人民政权建立后，兴办福利事业，扶困济贫，孤残者得到照顾。1958年，县设社会福利院，收养孤儿53名、孤寡老人30名，孤儿成年后全部就业；老人得安度晚年。1967年创办盲人福利工厂，安排8名盲人就业，工厂逐年发展，至1985年，全厂80名职工中有盲人26名。工厂固定资产11.97万元，产值107.19万

元，职工月工资人平75元。农村未进福利院的孤残老人，从1956年起皆享受“五保”（保吃、保穿、保住、保医、保葬）；城镇则享受定期救济。1985年，全县“五保”户有1458户，1875人，人均年供口粮600斤，食油6斤，零用钱45元；城镇享受定期救济的有163户，367人，人均月金额6.58元。人民政府对发生临时困难的群众亦予以救济。1952—1985年发放临时救济款共41.07万元；对革命老区，以贷款和周转金扶持其发展生产，1983—1985年扶持资金共48.2万元。

优抚、安置乃民政之大事。帝制时期，朝廷旌表、抚恤为维护其统治而舍身的“功臣”、“义士”。民国时期，虽在35年(1946)立祠旌表抗日死难将士102名，但给予微薄抚恤的只29名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对辛亥首义、抗日战争、各次国内革命战争以及抗美援朝牺牲的烈士，进行全面普查，对革命烈士给予应有的表彰和抚恤；对1979年抗越自卫反击作战牺牲的烈士，从优抚恤；对残废和丧失劳动能力的复员军人，分别给予残废金和定期补助；对现役军人家属普遍予以优待；对退伍军人均按规定妥善安置，其中有困难者亦予照顾。1985年，全县烈、军属及复员、退伍军人，享受优待的有950户，4789人，年优待金24.57万元。在给予物质优待的同时，还予以精神鼓励，从1951年起，县多次召开优抚先进单位和优抚对象积极分子表彰会，鼓励他们为建设社会主义多作贡献。

移民，旧社会无人管理，政府亦不予照顾。1956年，县首次接收200户新洲县移民，帮助其建房，扶持其生产，使其得以定居。1959年县建三湖连江水库，1960年安置库区移民195户；1966年安置349户；1969年安置117户，扶持其建房、生产、生活补助费共19.53

---

万元。1968年省建丹江口水库，县接收、安置库区移民900多户，5000余人，扶持移民安置费计19.86万元。

民政乃人民之民政，人民民政为人民。今后，民政在做好优抚、救济的同时，更重要的是办好社会福利事业，扶持发展生产，从多方面为人民谋福利，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努力。

## 目 录

序

凡 例

嘉鱼县图

概 述

**第一章 建 置**..... ( 1—6 )

第一节 地理位置..... ( 1 )

第二节 建县沿革..... ( 1 )

第三节 民政建置..... ( 2 )

第四节 民政机构..... ( 3 )

一 行政机构..... ( 3 )

二 党团组织..... ( 5 )

**第二章 行政区划**..... ( 7—20 )

第一节 县域变迁..... ( 7 )

一 沙阳县域..... ( 7 )

二 鲇洑镇域..... ( 7 )

三 嘉鱼县域..... ( 7 )

第二节 乡镇建置..... ( 8 )

一 政区变迁..... ( 8 )

二 政区设置..... ( 9 )

三 基层政权..... ( 18 )

**第三章 选 举**..... ( 21—28 )

第一节 议会选举..... ( 21 )

一	议事会选举.....	( 21 )
二	参议会选举.....	( 21 )
三	国会议员、国大代表、立法委员选举.....	( 23 )
第二节	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.....	( 24 )
第三节	人民代表大会选举.....	( 25 )
<b>第四章</b>	<b>优    抚</b> .....	<b>( 29—66 )</b>
第一节	<b>旌    表</b> .....	( 29 )
一	烈士名录.....	( 31 )
二	烈士传.....	( 41 )
第二节	抚    恤.....	( 58 )
第三节	优    待.....	( 60 )
第四节	扶    持.....	( 61 )
一	临时困难补助.....	( 61 )
二	定期定量补助.....	( 61 )
三	扶持生产.....	( 62 )
四	扶持革命老区.....	( 63 )
第五节	落实优抚政策.....	( 63 )
第六节	拥军优属.....	( 64 )
一	慰问烈军属.....	( 64 )
二	表彰先进.....	( 64 )
<b>第五章</b>	<b>安    置</b> .....	<b>( 67—73 )</b>
第一节	<b>退役军人安置</b> .....	( 67 )
一	安置机构.....	( 67 )
二	复员退伍军人安置.....	( 68 )
三	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.....	( 70 )

第二节 移民安置.....	( 70 )
一 新洲县移民安置.....	( 70 )
二 三湖连江水库库区移民安置.....	( 71 )
三 丹江口水库库区移民安置.....	( 71 )
第三节 城镇下放居民安置.....	( 73 )
第六章 救    济.....	( 74—81 )
第一节 社会福利.....	( 74 )
一 收养孤残.....	( 74 )
二 托养弃婴.....	( 75 )
三 开办福利工厂.....	( 75 )
四 农村“五保”.....	( 76 )
第二节 社会救济.....	( 77 )
一 城镇社会救济.....	( 78 )
二 农村社会救济.....	( 79 )
三 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.....	( 81 )
四 收容遣送.....	( 81 )
第七章 救    灾.....	( 82—85 )
第一节 水旱灾害救济.....	( 82 )
第二节 病患救济.....	( 84 )
第三节 风雹灾害救济.....	( 85 )
第八章 土地管理.....	( 86—88 )
第一节 征用补偿.....	( 86 )
第二节 征用管理.....	( 87 )
第九章 婚姻管理.....	( 89—91 )
第一节 婚姻制度.....	( 89 )

---

第二节 婚姻登记.....	( 90 )
第十章 殡葬改革.....	( 92—93 )
第一节 墓    葬.....	( 92 )
第二节 火    葬.....	( 92 )
第十一章 财    务.....	( 95—96 )
第一节 民政事业费.....	( 95 )
第二节 财务管理.....	( 96 )
大事记.....	( 97—102 )
附    录.....	( 103—111 )
一 文    件.....	( 103 )
二 修志领导小组及工作人员名单.....	( 111 )
后    记.....	( 113 )

# 第一章 建 置

## 第一节 地理位置

嘉鱼县，位于湖北省东南部，咸宁地区西北部，长江中游南岸。东邻咸宁市，南接蒲圻县，西与洪湖县、北与汉阳县隔江相望，东北与武昌县相连。县域跨北纬 $29^{\circ}48'$ — $30^{\circ}17'$ ，东经 $113^{\circ}40'$ — $114^{\circ}12'$ 。总面积1017.31平方公里。县城鱼岳镇，东北离武汉市：图径77.5公里，公路86公里，长江水路120公里；东南离咸宁市温泉镇：图径45公里，公路77公里；南离蒲圻县：图径29公里，公路34公里。

## 第二节 建县沿革

嘉鱼古名沙阳堡，夏、商、周属荆州，春秋战国属楚，秦属南郡，汉高祖6年（前201）置沙羨（yì）县，属之。西晋太康元年（280），析沙羨，就沙阳堡置为沙阳县。南朝齐建元元年（479），迁江夏郡至沙阳，省县入郡；梁承圣3年（554），废郡，置为沙州；陈永定元年（557），废州复郡，江夏郡移还江夏，复置沙阳县。隋开皇9年，（589），省沙阳入蒲圻，沙阳县地置为鮎渚镇。南唐升元元年（937），改镇为场（市）；保大11年（953），升场为县，以地有鱼岳山，盛产“嘉鱼”，遂取“南有嘉鱼①”之义，名嘉鱼县。1960年4月与武昌县合并，地属武昌县。1961年11月与武昌分县，复置嘉鱼县至今。

注①：“南有嘉鱼”《诗经·小雅·南有嘉鱼》：“南有嘉鱼，烝然罩罩”。

### 第三节 民政建置

自汉至清，朝廷设署置官执掌民政，县由县令（知事）主管。清县署设“六房”，以户房佐理民政，至光绪32年（1906）9月20日，朝廷设民政部。民国元年（1912）1月3日设内务部；16年（1927）4月18日改为内政部。县于民国23年（1934）设第一科，30年（1941）改为民政科，职掌民政。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，国家设内务部，1978年2月改为民政部。县于1949年10月7日设民政科，1958年改为民政局；1969年10月民政与卫生合并为民政卫生小组；1970年3月改为民政卫生局；1972年7月改为民政卫生科；1973年4月民政卫生分设，仍为民政科；1975年9月改为民政局至今。

早期，民政职掌疆域、行政区划、户口册籍、基层政权、救灾、救济、礼俗教化、调解民间纠纷等；宋、元时期，职掌户口、土地、赋役、贡献、蠲恤、婚姻；明朝，职掌户口、田赋、政令；清朝，职掌户口、田亩、疆土、褒恤、财谷、政令；民国时期，职掌行政区划、考核、选举、征兵、征发、抚恤、赈灾、济贫、慈善及民营公用事业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1950—1977年，主管行政区划、民主建政、优待抚恤、复员军人安置、社会救济、生产救灾、困难补助、地政、户籍、社团登记、婚姻登记、民工动员、移民安置、游民改造、老革命根据地建设、宗教、侨务等。1978年2月—1982年，主管行政区划、优待抚恤、复员退伍军人安置、生产救灾、社会救济、社会福利、婚姻登记、殡葬改革。1979年增加选举；1982年增加基层政权建设。1983年4月起，主管行政区划、基层政权建设、优抚安置、救灾、救济、社会福利、扶贫扶优、婚姻登记、殡葬改革等。

## 第四节 民政机构

### 一、行政机构

宋、元、明、清，县署户房有主管司户一名；民国时期，县国民政府民政科，置科长一名；1949年10月以后，县人民政府民政局（科），置局（科）长一名，副局长（科）长若干名。1979年县民政局内设办公室及民政、优抚、安置三股，下辖社会福利院、火葬场，共有工作人员26名。区、镇置民政助理员，乡置民政干事各一名，承办地方民政事宜。

1934—1949年县国民政府民政科长更迭表

姓名	性别	籍贯	任 职 时 间	备 注
熊晖策	男	松滋县	1934.12—1935.9	县政府秘书兼
沈希白	男	沔阳县	1935.9—1937.6	县政府秘书兼
陈文彬	男	湖南省	1937.7—1938.10	
刘毓川	男	咸宁市甘棠阁	1939.2—1939.10	县政府秘书兼
陈孝彰	男	蒲圻县	1940.1—1940.7	
黄煥如	男	蒲圻县	1940.7—1941.2	县政府秘书兼
蔡又轩	男	牌洲东岭乡	1941.3—1941.7	
吴继襄	男	安徽省	1941.8—1942.3	
谢梓卿	男	湖南省	1942.4—1942.10	
吴继襄	男	安徽省	1942.10—1943.2	
王西藩	男	鱼岳镇	1943.2—1944.9	
陆东波	男	沔阳县	1944.10—1945.5	
王辅煜	男	洪湖县宝塔洲	1945.6—1945.8	县政府秘书兼
谢治熙	男	湖南省	1945.8—1945.10	
杨逢春	男	沔阳县	1945.10—1946年春	
黄 翌	男	黄陵县	1946年春—1946年底	
雷光春	男	陆溪镇	1947.1—1948.8	
刘楚屏	男	大冶县	1948.8—1949.5	

1939—1945年日伪县政府民政科长更迭表

姓名	性别	籍贯	任职时间	备注
刘幼臣	男	洪湖县刘家边	1939—1940	
熊任夫	男	马鞍山乡熊家山	1941—	
刘士俊	男	武汉市	1942—1943	
房茂辉	男	陆码头乡十丁房村	1944	
游士贵	男	河北省	1945	

1949—1985年县人民政府民政局(科)长更迭表

机构名称	职务	姓名	性别	籍贯	任职时间
民 政 科	副科长	李 荣	男	河南洛阳市	1950. 8—1951. 9
	科 长	李 荣	男	河南洛阳市	1951. 6—1952. 7
	科 长	杨 青	男	山西壶关县	1952. 8—1954. 3
	副科长	谭立民	男	汉川县	1953. 2—1954. 6
	副科长	李 新	男	河北雄县	1954. 12—1960. 5
	科 长	熊 挺	男	马鞍山乡熊伯夷村	1955. 9—1956. 12
	科 长	吴永安	男	老官乡	1956. 12—1957. 10
	副科长	吴志全	男	洪湖县	1957. 3—1958. 2
民 政 局	科 长	李发增	男	山西陵川县	1957. 10—1958. 4
	局 长	翟兴盛	男	河南信阳市	1961. 8—1968. 6
民政卫生小组	负责人	李世家	男	辽宁新金县	1969. 10—1971. 4
	负责人	胡克刚	男	武汉市	1969. 10—1971. 4
民政卫生局	局 长	李世家	男	辽宁新金县	1971. 5—1972. 6
	副局长	胡克刚	男	武汉市	1971. 8—1972. 6
	副局长	李茂均	男	陆码头乡李家庄	1971. 10—1972. 6
	副局长	吴 健	男	安徽永定县	1971. 10—1972. 6
民政卫生科	副局长	施奇英	男	咸宁市	1971. 10—1972. 6
	科 长	李世家	男	辽宁新金县	1972. 7—1973. 4
	副科长	胡克刚	男	武汉市	1972. 7—1973. 4

1949—1985年县人民政府民政局(科)长更迭表

机构名称	职务	姓名	性别	籍 贯	任 职 时 间
民 政 科  民 政 局	副科长	李茂均	男	陆码头乡李家庄	1972. 7—1973. 4
	副科长	吴 健	男	安徽永定县	1972. 7—1973. 4
	副科长	施奇英	男	咸宁市	1972. 7—1973. 4
	科 长	李世家	男	辽宁新金县	1973. 4—1975. 9
	副科长	杨祥凯	男	应城县	1973. 9—1975. 8
	局 长	杨祥凯	男	应城县	1975. 9—1984. 4
	副局长	李书富	男	湖南慈利县	1976. 3—
	副局长	陈广学	男	山东宁阳县	1976. 11—1984. 4
	副局长	张立富	男	郟县	1981. 3—1984. 4
	局 长	侯林玉	男	湖南湘阴县	1984. 4—
副局长	李世家	男	辽宁新金县	1984. 4—	
副局长	金仁全	男	汉阳县	1984. 4—	

## 二、党团组织

### (一) 中共党组织

1970年前,局党组属中共县人民政府机关支部。1971年成立民政卫生科党支部;1973年2月成立民政科党支部;1979年党支部下设民政局机关、福利院、火葬场3个党小组,共有党员22名。1985年4月,成立局党总支,下设局机关、福利院、火葬场3个党支部,共有党员28名。

1971—1985年中共民政局(科)党组织书记更迭表

机构名称	职务	姓名	性别	籍 贯	任 职 时 间
民政卫生科党支部	书 记	李世家	男	辽宁新金县	1971—1972
民政科党支部	书 记	李世家	男	辽宁新金县	1973—1974
民政局党支部	副书 记	杨祥凯	男	应 城 县	1973—
	书 记	杨祥凯	男	应 城 县	1975—1983
	书 记	侯林玉	男	湖南湘阴县	1984—1984
	副书 记	李书富	男	湖南慈利县	1976—
民政局党总支	副书 记	陈广学	男	山东宁阳县	1977—1983
	书 记	侯林玉	男	湖南湘阴县	1985—
	副书 记	李书富	男	湖南慈利县	1985—

## 二、共青团组织

1973年前，民政局共青团组织属县人民政府机关支部。1974年成立民政科团支部，有团员3名，支部书记为黄华新。1976年以后，团组织中断，1984年恢复，1985年团支部书记为秦志军，有团员5名。